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僱主聯合會用箋)

檔號：G2001-157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香港僱主聯合會對企業拯救的概念表示支持。企業拯救的目的，在於給予暫時有財政困難的公司一個翻身的機會，讓這些公司得以全部或部分繼續經營下去。有鑒於此，企業拯救將令所有有關人士，包括股東、普通債權人、抵押債權人、僱員，以至整體社會受惠。然而，由於企業須在拯救過程中委聘一名臨時監管人，涉及頗高的財政負擔，因此，本會擔心中小型企業未必能從中受惠。

在上述的相關人士當中，本會特別關注有關僱員的利益，以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在事件中所擔當的角色。本會並希望強調，在實施企業拯救期間，下列兩項原則必須繼續及貫徹秉持。

優先處理拖欠僱員的款項

倘公司面對財政困難，特別是瀕臨破產之際，僱員通常淪為處於最不利位置的第三者。這些僱員在提供服務後，不但遭僱主拖欠工資及解僱補償，而且飯碗(通常是家庭生計的主要入息來源)亦不保。有鑒於此，僱員理應較其他有關人士獲得更佳的保障。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優先處理拖欠僱員的薪金及法定應付款項的做法，在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等海外國家獲得廣泛認同。

一如《僱傭條例》所載，任何僱主如拒付工資或其他法定解僱補償，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盡責的僱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故意推卸這項責任。因此，條例草案中有關處理僱員欠薪的建議，既可保障有關僱員的利益，同時亦無加重臨時監管人所承擔的責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所擔當的角色

現時，公司如須清盤，僱員大多可於合理時間內獲破欠基金發放工資及終止僱傭利益。至於破欠基金代僱主優先發放給僱員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成功追討的機會亦相當高。成立破欠基金的目的，在於提供特惠款項，並給予受影響僱員即時的濟助。倘破欠基金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便等於進一步剝削那些守法的好僱主。

概括而言，對於本港制定企業拯救條文的建議，本會並無異議，因為這個做法可為那些面對財政困難但仍有生存可能的公司帶來一線生機。儘管如此，本會必須強調，有關僱員的利益應獲優先處理，而破欠基金亦應秉承其現行的架構及方針運作。

閣下如欲與本會進一步討論此事，請致電本會的行政總監馬黎碧蓮女士(電話號碼：2528 0712)。

主席

(簽署)

(吳智明先生)

副本致：僱員關係及立法事宜委員會主席Norman YUEN先生, JP
勞工顧問委員會代表麥建華博士

2001年8月27日